

常州歷史文獻叢書 第一輯

常州市圖書館 編

毗陵
人品記

王繼宗 點校

常州歷史文獻叢書 第一輯

常州市圖書館 編

毗陵
人品記

(明) 毛憲 葉金 初編

(明) 顧憲成 重編

(明) 吳亮 增補

王繼宗 點校

鳳凰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 I P）數據

毗陵人品記 / 王繼宗點校. — 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
2013. 7

（常州歷史文獻叢書·第1輯）

ISBN 978-7-5506-1842-8

I. ①毗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 史人物—生平事跡—
常州市—先秦時代～明代 IV. ①K820.853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3)第159521號

- 書 名 常州歷史文獻叢書·第1輯
——毗陵人品記
- 著 者 王繼宗 點校
- 責任編輯 王 劍
-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鳳凰出版社(原江蘇古籍出版社)
發行部電話 025-83223462
-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,郵編:210009
- 出版社網址 <http://www.fhcbs.com>
- 經 銷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- 照 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
- 印 刷 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
南京市六合區冶山鎮,郵編:211523
- 開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- 印 張 37.625
- 字 數 910千字
-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- 標準書號 ISBN 978-7-5506-1842-8
- 定 價 158.00圓(全三冊)
- (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,電話:025-57572508)

《常州歷史文獻叢書》編委會

主 任：吳建軍

副主任：梅耀國

編 委：（按姓氏筆劃排列）

王繼宗 田子玲 朱 隽 朱 煜

吳建軍 展 悅 梅耀國 楊 欣

主 編：楊 欣

《常州歷史文獻叢書》編輯說明

常州歷史悠久，歷代流傳下來的文獻典籍十分豐富，這些地方文獻是了解、研究常州歷史的重要依據，實為最具常州地域文化特色之珍寶。常州圖書館以收集整理地方文獻為己任，多年來成績斐然，歷代重要地方典籍，收藏繁富，幾近完備。其中部分文獻傳世稀少，極為珍貴。為了讓廣大讀者能充分利用這些資料，我們以輯佚、彙編、點校等方式整理地方文獻，並計劃分輯出版《常州歷史文獻叢書》。

常州地方文獻大致可以分為兩部分，一是記一地之事物的歷史文獻，二是本地人士的個人著作。《常州歷史文獻叢書》收錄的內容主要是反映、記述常州地方事物之文獻專著，是一部地方史料叢書。

常州歷史文獻可謂源遠流長，自唐代始，常州就已出現了記本地事物的“圖經”著作。到了宋代，有了比圖經更為成熟的地方志著作。至明清，除方志以外，記常州地方事物的還有各類專題著作，如史料掌故、人物傳記、詩文彙編等。

地方志是全面記載常州地區歷史和現狀的著作，是常州歷史文獻中最主要內容之一。方志著作由來已久，由宋至清每隔數十年都要纂修和再版地方志，而印刷術的成熟和普及讓地方志能更為容易地流傳和保存。目前，常州圖書館收藏的常州歷代地方志著作有十五種，已包括了現存所有地方志內容。近年來，常州現存方志已有多部點校或影印出版，本叢書只選錄流傳極少的《毗陵高山志》、《天寧寺志》等整理出版。元代常州方志未見成書流

傳，我們輯佚了《大德毗陵志》等已散佚方志，以補元代方志之闕。

明清時期，出現了輯錄彙編常州地方史料的專著，流傳至今的有《常郡八邑藝文志》、《武陽德政錄》、《武陽官書錄》等。由於常州地區文化發展的深厚積澱，對常州地方掌故的考證輯錄，也在清代成為常見的一種著述。許多本邑的學者在傳統的著書立說之餘，還以不拘格式的筆記類文體，撰寫記述常州遺聞軼事，如《毗陵食品拾遺》、《外家紀聞》等。此類史料、掌故之作，可補方志之闕遺，本叢書將擇其要予以收錄。

記載常州地方人物的傳記著作，自明代已有多種文獻傳世，其中有彙集多人傳記為一書的總傳，如《毗陵人品記》、《晉陵先賢傳》、《毗陵正學編》、《毗陵畫徵錄》等。也有專記一人生平的年譜等別傳類著作。至清末民國時期，編輯纂述傳記著作已十分普及，常州歷史上的重要名人幾乎都有傳記。本叢書只選錄總傳類著作。年譜等個人傳記，傳世豐富，當另輯為專類叢書出版。

自明代開始，常州有了彙集地方人物詩文的著作。及至清末，彙編本邑詩文著作開始形成風氣，產生了許多有影響的詩文總集著作。本叢書選錄部分傳世稀少的善本，以廣流傳。

地方名人日記對研究地方史有特殊的史料價值，由於名人的特殊身份和廣泛的社交活動，而日記又是按年月日記載，其內容往往就成了歷史的見證，是值得重視的文獻資料。因日記多為手稿，收藏者為避免損壞，難以提供閱覽。本叢書選錄數種晚清常州名人日記，讓珍本秘藏為大眾所用。

本叢書之點校方法主要有校補脫文、改正錯字、注釋疑文、刪除衍文等。每一種文獻之前，由點校者撰寫前言或整理說明（其內容包括：1. 本書作者的生平簡歷，主要學術成就。2. 本書的基本內容、特點、價值的介紹和評論。3. 本書的寫作和成書情況。4. 本書的版本情況。5. 本書的整理方式，如底本的選擇，校勘所用的底本及其他版本，引用參考的主要典籍），以期為讀者提供一

個便於閱讀的底本。

收集整理地方文獻是地方公共圖書館的職責之一。有着百年歷史的常州圖書館，在保存流傳地方文獻方面有着優良傳統。早在建館之初，就曾有翻印《常州先哲遺書》之舉。歷屆同仁先輩如蔣維喬、孟森、于定一、董緄庵等對傳播地方文獻多有建樹，其流風餘韻，綿延至今。明年是常州圖書館建館一百一十周年，這一部叢書的出版是一個最好的紀念。希望通過這部叢書，讓善本秘笈化身萬千，廣為流傳，以便於更好地保存、傳播地方優秀文化。

常州市圖書館

二〇一三年一月

前言

一、《毗陵人品記》解題

“毗陵”就是今天的常州。先秦稱“延陵”，漢改“毗陵”，晉改“晉陵”。東晉時，“晉陵郡”轄及今天的常州、鎮江、丹陽、武進、無錫、江陰、常熟等地區，又於境內僑置有“南蘭陵郡”、“南蘭陵縣”。而今天的宜興地區，在當時爲“義興郡”，與“晉陵郡”並列而不相統屬。隋代廢郡改州，晉陵郡改稱“常州”，而義興郡亦以縣來屬常州。自隋、唐以來，晉陵郡（即常州）轄晉陵、武進、義興（宋避宋太宗趙匡義諱改“宜興”）、無錫、江陰五縣，爲江南大州。宋代，江陰數度建置爲軍，與常州同爲郡級建置；元爲江陰路，亦與常州路並級，皆不相統屬；除此兩朝外，江陰均爲縣而屬常州。明初，併晉陵縣入武進縣；成化年間又從江陰分出靖江一縣，亦屬常州。清雍正朝又從武進縣中分出陽湖縣，從無錫縣中分出金匱縣，從宜興縣中分出荆溪縣，與江陰、靖江兩縣共計八縣，常州遂有“中吳要輔，八邑名都”之稱。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毛憲四卷本《毗陵人品記》前有“五縣沿革”：“使歷代殊名，瞭若指掌，則提綱挈領，固體例之最善者也”（文詳本書附錄），而今十卷本《毗陵人品記》已無；故在此就“毗陵”與“常州”的沿革，略加說明。

本書題目中的“人品”並非“品評”之“品”，即不像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那樣，分人物爲上中下九品（從“上上”至“下下”分爲九等）。本書所謂之“人品”即“人的品德”。所謂“毗陵人品記”，就是從歷代文獻中（主要是正史及當時人的碑傳資料中），將有關常

州人德行的文字彙集在一起，形成一本專記。此書標榜人品而不重其事功，於年月、事迹皆從略而不詳攷。像齊高帝、梁武帝貴為天子，因是篡逆，便被摒棄書外。其餘貴為將相、富甲一方者，若無一言一行可採，一德一懿可錄，亦不加記載。所記人品，又特重孝廉、忠節，同時也兼採其文華、武略，編者旨趣由此可見。

二、本書前身“毛憲舊本”與顧憲成《桑梓錄》的編纂

據嘉靖壬寅(二十一年,1542)秋七月餘姚岑原道序,《毗陵人品記》一書原本是葉夔“命意”(即創意提議),毛憲“屬草未就”(即編纂起草而未完成),由葉夔之子葉金“嗣業之”(即踵成之、續完之),當即刊行於作序之嘉靖壬寅年。此書刊行時,岑原道又附上了葉夔、毛憲兩人之小傳。此嘉靖本共四卷,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,其有葉金《自紀》一篇(即自序),又有“五縣沿革”一篇以提綱挈領,而本書皆無,令人頗感遺憾。

此嘉靖年間毛憲、葉金所著之四卷本《毗陵人品記》,在四庫全書編纂時尚有,而今已不見。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《毗陵人品記》是萬曆朝吳亮所增補的十卷本。書前有吳亮序,署“萬曆四十六年歲在戊午秋七月”,則此書當刊行於萬曆四十六年(1617年),距嘉靖壬寅為75年,故其序稱:“自公作《記》後,迄今八十餘年。”(“公”指毛憲,“記”指《毗陵人品記》。)其序又稱:“十五年前,歐陽郡侯擬修《府誌》,屬光祿、涇陽顧公品隲人物。《誌》未就,於是有《桑梓錄》,存笥中。大都倣古菴公之意,補其未備,續其未來,畧以類從,不立標目。又且合同志諸賢,討論商確。草數易,而後定。”

其所提及的“歐陽郡侯”為歐陽東鳳(字千仞,號宜諸),“光祿涇陽顧公”為顧憲成(字叔時,號涇陽),需要說明的是:命顧憲成纂修府志人物志的人實非歐陽東鳳,而是其下任王述古。

據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卷九上“守相表”,歐陽東鳳為萬曆三十年

至三十二年在任。又據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書首有“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七月”唐鶴徵(字玄卿,號凝庵)自序:“萬曆乙巳(三十三年,1605),南昌晏侯懷泉,綰符武進;既以績,署上考,計日優陟矣。忽一日見枉,以《武進志》請余。鶴徵力謝不敏,晏侯不之許也。歐陽府公宜諸,亦以《郡志》見委。不久,而府公晉秩去;晏侯請之愈勤,強爲具草以俟作者,《府志》竟寢。余之南太常,王府公鍾嵩,以屬之顧光祿。光祿結撰未畢,而王公以憂去,《郡志》又寢,及今且十四、五載矣。羅山劉公海輿,寔來守常,……思及《郡志》,必欲以其餘暇之力而竟此久遠之謨也,即余鶴徵而圖之,……凡五往返,逾數月,而懇懇不已。又遴選諸生之足任編纂者五人,且出五邑之新志,與顧光祿所修《人物志》九卷以示之,鶴徵不得不拜命。”

今按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卷九上“守相表”:王述古(字信甫,號鍾嵩)萬曆三十二年到任,“三十四年憂去”。劉廣生(號海輿)四十三年到任;其於四十六年任上,請唐鶴徵修《萬曆常州府志》。卷九下“令佐表”:晏文輝(號懷泉)萬曆二十七年到任,“三十三年陞刑部主事”。

《萬曆武進縣志》前有“萬曆乙巳端陽日”晏文輝序:“迨於甲辰,是時歐陽郡侯適修《郡志》,不佞因以《縣志》併請。既得報可,……僉以總裁之任請于凝菴唐先生,先生三讓乃許。……已而,歐陽公以擢備潁州兵憲行;今侯王公,繼主是盟。甫及成書,而不佞叨轉比部。”又“萬曆乙巳五月之朔”唐鶴徵自序:“萬曆甲辰,南昌晏侯來自浙之太平,政教備舉,既已再考居最,入侍承明,蓋在旦夕,……爰及鶴徵,屬之具草。”

由此可見:萬曆甲辰(三十一年),常州知府歐陽東鳳提議修纂《常州府志》,而武進知縣晏文輝一並提議修纂《武進縣志》,於是都委託唐鶴徵主編。次年(三十二年)歐陽東鳳調離常州,唐鶴徵編纂完畢《武進縣志》後,即到南京太常寺上任,《常州府志》被

迫中止。同年，王述古來任常州知州，改命顧憲成編纂《常州府志》。三十四年，顧憲成尚未完稿時，王述古因守孝而離任，《常州府志》因此未能問世。十四、五年後，顧憲成所編的《府志》草稿散失，只存《人物志》九卷。大概在萬曆四十五年時，知府劉廣生將此草稿《人物志》九卷並五縣新志交由唐鶴徵主編《常州府志》，於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編成《萬曆常州府志》。

三、本書實續顧憲成《桑梓錄》而非“毛憲舊本”

今按《明史》卷 97“藝文志二、傳記類”有：“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十卷。”又按明高攀龍《高子遺書》卷 11 為顧憲成所作《南京光祿寺少卿、涇陽顧先生行狀》末稱：“所著有《藏稿》二十二卷，《劄記》十二卷，《大學通考、質言》、《東林會約》、《商語》行於世。尚存《劄記》三之一，《藏稿》十之三，《還經錄》、《證性編》、《桑梓錄》未刻。”則此“人物志”草稿顧憲成身邊留有一份，並有意將其單獨成書傳世，故親題其名為“桑梓錄”，然未及刊刻便逝世，這就是吳亮序所稱的“於是有《桑梓錄》，存笥中”，“存笥中”即尚在書箱中之意，在此處其實是有未及刊刻的意思在內。

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十卷，其實就是唐鶴徵所見到的《常州府志》“人物志”草稿九卷，只不過顧憲成在萬曆三十四年上交此草稿後，又在其逝世前的六、七年裏增補了一卷（顧憲成逝世於萬曆四十年即 1612 年），故為十卷。

巧合的是，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是十卷，而本書又正是十卷，據吳亮自序：“顧公謝世，已六、七年。笥中草，幾于散佚。古菴公之意，將無所紹承。而以不肖視之，則母氏之栢、棬也。林居多暇，不揣僭為纂輯，復就正諸鄉先生，稍增定焉。”可見吳亮所作的工作應當就是將顧憲成的十卷本刊刻出來，並稍加增定而已。本書卷十有“顧憲成、顧允成、錢一本”等人傳，我們姑且可以這樣認為：自“顧憲成”以下恐即是吳亮所增補。其卷十末又有“補遺”五

人，其“補遺”之“馬應龍”條稱：“蓋棺未久，士論已定。亟宜補錄，以式鄉閭。”則此“補遺”之五人顯然也是吳亮所增。

攷索至此，本書雖名標《毗陵人品記》，實與毛憲、葉金的《毗陵人品記》四卷本有很大的不同之處；本書其實就是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十卷的增補本而已！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固然會承襲毛憲、葉金的《毗陵人品記》的文字，但他顯然是在另起爐竈、重新編纂，是否忠實於毛憲舊本的原文（即照錄而不加大的改動）還很難說。我個人傾向於認為：顧憲成《桑梓錄》與毛憲、葉金的《毗陵人品記》應當是有很大不同的，一方面是體量上增加了六卷，另一方面，作為《府志人物志》有其特殊的體例要求，毛憲本《毗陵人品記》固然是其修府志人物志時的重要參攷，但採入時其實也是不可能完全承襲其文的。

吳亮序稱：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是“大都倣古菴公之意，補其未備，續其未來，畧以類從，不立標目”。即在吳亮看來，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是在毛憲《毗陵人品記》四卷的基礎上重編增補而來。攷慮到有這層關係，所以我們也不敢貿然割斷顧憲成《桑梓錄》與毛憲《毗陵人品記》的關係，因此本書的作者署名其實應當像本書前“論次”所開列的編纂者名單那樣，是：“毛憲、葉金初編（名《毗陵人品記》），顧憲成重編（名《桑梓錄》），吳亮增補（名《毗陵人品記》）”。

關於這一點，本書諸序都交代得很清楚：蔣應震序稱本書是“續古菴之遺編，發涇陽之笥錄”（“發”當指公開）。夏樹芳序：“往，給諫古菴毛公，舊有《人品記》。至光祿涇陽顧公，有《桑梓錄》存笥中。二公品格煌煌，名高月旦。其所載記，可備一代典刑。於是嚴所吳公，銳意表章，復加增定，搜剔往代，鼓吹熙朝，趯然有先進之思焉。”史孟麟序：“先，毛給諫有《人品記》，顧光祿有《桑梓錄》，二公表章之志，俱不克就。至侍御嚴所吳公，慨然增修之，以就二公遺業，訂書為十卷。”高攀龍序：“毛古菴先生，記《昆

陵人品》；顧涇陽先生，志《桑梓人物》侍御嚴所吳公，更雅馴其文詞，續入其後死者，合爲書十卷。”錢春序：“則嚴所吳丈所爲近訂《桑梓錄》，以遠紹《人品記》是也。”

需要特別說明的是：諸人序當然是毛、顧兩書並舉，似乎吳亮既續毛又續顧。但上引吳亮自序已清楚講明自己續的是顧書而非毛書；因顧書續毛，而使其所作有續毛的意味在內，諸人序“毛、顧”並舉當如是解，實不宜理解爲吳亮既續毛又續顧也。

總之，我認爲：本書雖然名標毛憲書的名稱“毗陵人品記”，實則承襲的卻是顧憲成《桑梓錄》的衣鉢，其更接近於後者而非前者，本書實已非毛憲《毗陵人品記》之舊。故張惟驤爲本書所作之後跋稱：“四卷本與十卷本係兩書也。”（見本書末所附張惟驤跋：“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云：‘毛憲《毘陵人品記》四卷。一作十卷。’是未詳：四卷本與十卷本係兩書也。”）

四、糾正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對本書著錄之誤

至於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“《毗陵人品記》四卷”本爲“明葉夔撰。其子金，及同邑毛憲續成之”，實是未能熟讀岑原道序的誤說。據岑序，當是葉夔提議，而由毛憲起草，葉金續成之，作者是“毛憲、葉金”而非“葉夔”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又稱“《毗陵人品記》十卷”本“因毛憲舊本而增修之”，亦是只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。其實吳亮《毗陵人品記》十卷是因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十卷而增修之，而非因毛憲舊本而增修之。只不過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十卷中可能會有四卷的體量襲自毛憲舊本四卷。

清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卷十“傳記類”對《毗陵人品記》的著錄是：“毛憲《毘陵人品記》四卷。”下註：“一作‘十卷’。”則其只見過四卷本，而未見過十卷本，只是風聞、聽說還有一種十卷本。

又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吳亮本《毗陵人品記》：“然十卷之

中，歷代居六，而明乃居其四”，實亦誤。按本書前五卷爲明以前，從第六卷起爲明代，實爲“歷代居五，明亦居其五”。

五、吳亮到底看到過毛憲舊本沒有？

由於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提及的毛憲舊本四卷有“五縣沿革”一篇及葉金“自紀”一篇，而今本皆無；若吳亮看到過此四卷本，葉金之序不容不錄，“五縣沿革”更是被四庫全書所稱道的“體例之最善者矣”，更不容不錄。由此，我們真的很懷疑：吳亮很有可能根本就未曾看到過毛憲舊本，故他才會將可能承襲其內容（其實已另立爐竈）的顧憲成《桑梓錄》視作“母氏之栢、棬也”。

其序原文是這樣寫的：“笥中草，幾于散佚。古菴公之意，將無所紹承。而以不肖視之，則母氏之栢、棬也。”吳亮此序一開頭便稱其母爲毛憲孫女（“女孫”），若是他看到過毛憲舊本，便會直接把毛憲《毗陵人品記》稱作“母氏之栢、棬也”。現在，他卻將顧憲成的“笥中草”《桑梓錄》視作“紹承古菴公（毛憲）之意”的書，並據此而將其視爲“母氏之栢、棬”（語出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”，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：“父之遺書，母之杯圈，感其手、口之澤，不忍讀、用”，後用“母氏之栢、棬”作爲思念先母之詞，此處可以理解爲：用來紀念母親外家的紀念物），這隱約讓我們感到他很有可能未曾見過毛憲舊本。錢春序亦稱：“則嚴所吳丈所爲近訂《桑梓錄》，以遠紹《人品記》是也。”用了個“遠”字，更一下子拉開了吳亮與毛憲舊本的距離（即吳亮是續顧書而非毛書，只不過顧書續毛而使吳亮之作具有了遠紹毛書的意味在內。其將本書冠名爲毛憲所用之“毗陵人品記”，也正是“遠紹”用意的體現）。

幸虧吳亮在序開頭寫下了“迨不肖讀古菴公《人品記》，而後知公之垂訓弘、貽謀遠也”這句話，又在序尾寫下了這句話：“今觀毛、顧兩公所記錄，有是數者？無有哉！”這才完全打消了我們上

述的諸多疑問，才使我們敢於斷定他真的讀過毛憲舊本，我們才敢於認定他所稱的顧憲成《桑梓錄》“大都做古菴公之意，補其未備，續其未來”是可信的。我們才敢推斷本書毛憲舊本的岑原道序及本書“論次”中開列的毛憲舊本的署名應當是從原書過錄而來的。但問題是，他既然看到過毛憲舊本，卻為何又將葉金自序和體例甚善的“五縣沿革”摒棄，又在序中絲毫不加以說明，這倒的確要讓我不得不苛責他一下。當是其一本於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，而《桑梓錄》是府志人物志，已將“五縣沿革”與葉金自序割捨所致。

六、本書實為顧憲成《桑梓錄》的公開出版與後續增補

由於本書“論次”者名單中有高攀龍，書首又有高攀龍序，足見高攀龍與本書作者吳亮關係之密切。而高攀龍為顧憲成作行狀時，又提及其《桑梓錄》未刻，故我完全有理由認為：很可能就是高攀龍把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草稿流傳給了吳亮；本書其實很可能就是高攀龍建議吳亮把顧憲成的《桑梓錄》公開刊行的，而吳亮在出版顧憲成《桑梓錄》時又有所增定而已（可能還存在某些刪節，詳下），由於有所改定，故其未用顧憲成《桑梓錄》的舊名，而改用自己外曾祖父所刊行的、同時在他看來又是顧氏此書鼻祖的《毗陵人品記》之名。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可能即因吳亮書的刊行而未再刊刻，故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未見著錄。至於《明史·藝文志》所錄的顧憲成《桑梓錄》十卷，很可能是抄本而未必是刻本。由於《明史·藝文志》未錄《毗陵人品記》，這又讓我們擔心它會不會把本書《毗陵人品記》十卷錯誤地著錄為“顧憲成《桑梓錄》”，但這種可能性顯然太小了。

七、本書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“人物志”同源而可互校

至於毛憲、葉夔、葉金、顧憲成，本書已有傳。唯有吳亮，本書

不可能爲其作傳，故今特從《康熙常州府志》卷 24“人物三”中，將其傳移錄於此：“吳亮，字采于，武進人，中行子，萬曆進士，歷官大理寺卿。素性剛直，不避權貴。諸所彈劾，靡不膽落。其叅科臣喻安性曲護權姦一疏，時尤稱快。居鄉，建義莊、設義學。伯父母早世，撫兩遺孤如己出，爲之經紀其產，人咸多之。常作《毘陵人品記》，以補唐鶴徵《志》所缺。又作《遜世編》，以表微尚，而自名其集曰《止園》。”由於本書與唐鶴徵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是同一年同一月（皆萬曆四十六年七月）問世，顯然不可能補“唐鶴徵《志》”之缺（指唐鶴徵所編的《常州府志》，當然唐鶴徵所編的《武進縣志》在其前，但本書是爲常州一府有德之人作傳，說其補唐氏“縣志”所缺恐不宜），說他補顧憲成未完成的《府志人物志》草稿更爲合理。據民國本跋，吳亮字采于，又字嚴所。

吳亮爲吳中行子，而吳中行又是吳性子。故吳亮於本書卷九爲祖父吳性立傳，卷十爲父親吳中行立傳時，分別於條末注“本《縣誌》”（本之於“縣志”）、“節《縣誌》”（節自於“縣志”），所出的“縣誌”顯然就是萬曆乙巳（即三十三年）唐鶴徵所編的《萬曆武進縣志》，以標示自己爲祖先立傳一本於《縣志》，絕無私相褒譽之意在內。

由此亦可知其編纂時，凡武進縣之人物，當亦參攷過唐鶴徵所編的《萬曆武進縣志》。而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又是唐鶴徵所編，其承襲《萬曆武進縣志》之文自不待言；而顧憲成編《桑梓錄》時亦會參攷剛成書的《萬曆武進縣志》之文，而本書又襲自顧憲成《桑梓錄》，故本書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在“武進縣”人物上多同，其同源於《萬曆武進縣志》之故矣。惜筆者尚未及點校《萬曆武進縣志》，故此尚是懸斷，有待證實。

唐鶴徵是在顧憲成九卷本《府志人物志》草稿的基礎上編成了《萬曆常州府志》“人物志”三卷（卷 13 至卷 15）。而吳亮也是據顧憲成十卷本《桑梓錄》增補而來，故兩書文字又屬同源。今取兩

書兩相比較，本書文字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之文多同而有節略。由於兩書皆作於萬曆四十六年，故兩者不可能互相抄襲，其文字相同的原因，顯然就是同源於顧憲成《桑梓錄》暨《府志人物志》草稿之故。

由於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文字頗詳，且文氣頗順，顯然是本書多有節略而非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有所補益。則本書對顧憲成《桑梓錄》恐有節略，而非顧氏之舊乎？

要之，本書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人物志皆襲顧憲成《桑梓錄》暨《府志人物志》草稿之文，只不過《萬曆常州府志》當是全引，而本書是節引。故在史料價值上，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比本書要更勝一籌。但在校勘上，本書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正可兩相對校，其能糾正《萬曆常州府志》錯誤之處亦甚多，其校勘價值亦不容輕視。

又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卷 14“人物、循良、杜宥”、卷 14“人物、忠節、許晉”、卷 15“人物、義俠、趙瑾”三條均於條末注出處：“見《毘陵人品記》”，即出嘉靖朝毛憲、葉金之四卷本《毘陵人品記》也。又其“趙瑾”、“杜宥”兩條較本書為詳，或本書編纂時對毛憲、葉金之《毗陵人品記》略加刪節亦未可知（亦不排除顧憲成所節而為本書所承襲之可能，但顧憲成所節之可能性我認為較小）。

出於以上認識，《萬曆常州府志》的“人物志”應當被列為本書校勘時的重要參校資料。於是我們將《萬曆常州府志》人物位置盡量注出，以便讀者查攷。《萬曆常州府志》對人物分“理學、孝友、廉潔、方正、醇謹、恬澹（以上重德，為第 13 卷），勳業、才猷、循良、忠節、直諫（以上重功，為第 14 卷），文學、武略、隱逸、義俠、僑寓、貞烈、孝女、方伎、僊釋、家傳（以上重言，及諸雜類，為卷 15）”諸品類，本書注《萬曆常州府志》人物位置時亦將此品類注出，讀者也可以從中看到作志者（唐鶴徵）對傳主人品的評價，這無疑也是一種有意義的分享。